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19.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王秋艳女士、王玉莲女士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申士兵

---

王炳明

---

虞建华

2018年1月26日